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年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呈校長核定修改小組成員
110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9日提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109年7月21日壹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校園霸凌事件係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與其他同學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第三條、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四條、實施對象

- 一、本校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

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利用教育部設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台南市防制霸凌電話 1999 服務專線及本校防制霸凌電話 06-2605955(生輔組)、06-2903545(軍訓室)、防制霸凌投訴信箱 f8080@mail.hwai.edu.tw，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 2 及附件 2-1)，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辦理。
- (三)設置投訴信箱，遇有投訴案件，專案處置及輔導。
- (四)有糾紛事件發生時，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如附件 4)，由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5。

五、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如附件 6。

第六條、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七條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

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五、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六、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八、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九、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十、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十一、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十三、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四、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五、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十六、「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準用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經費：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預算支應，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

作。

二、經費不足時得臨時增列預算，以支持本計畫順遂執行。

第九條、一般規定

-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領」落實通報；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該法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三、本執行計畫未盡事宜部份，適用教育部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執行計畫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孫逸民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五專部____年級四技部____年級二技部____年級

我的學號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 全 沒 有	曾 經 有 1 2 次	每 月 2 3 次	每 週 2 3 次	每 天 1 次 (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形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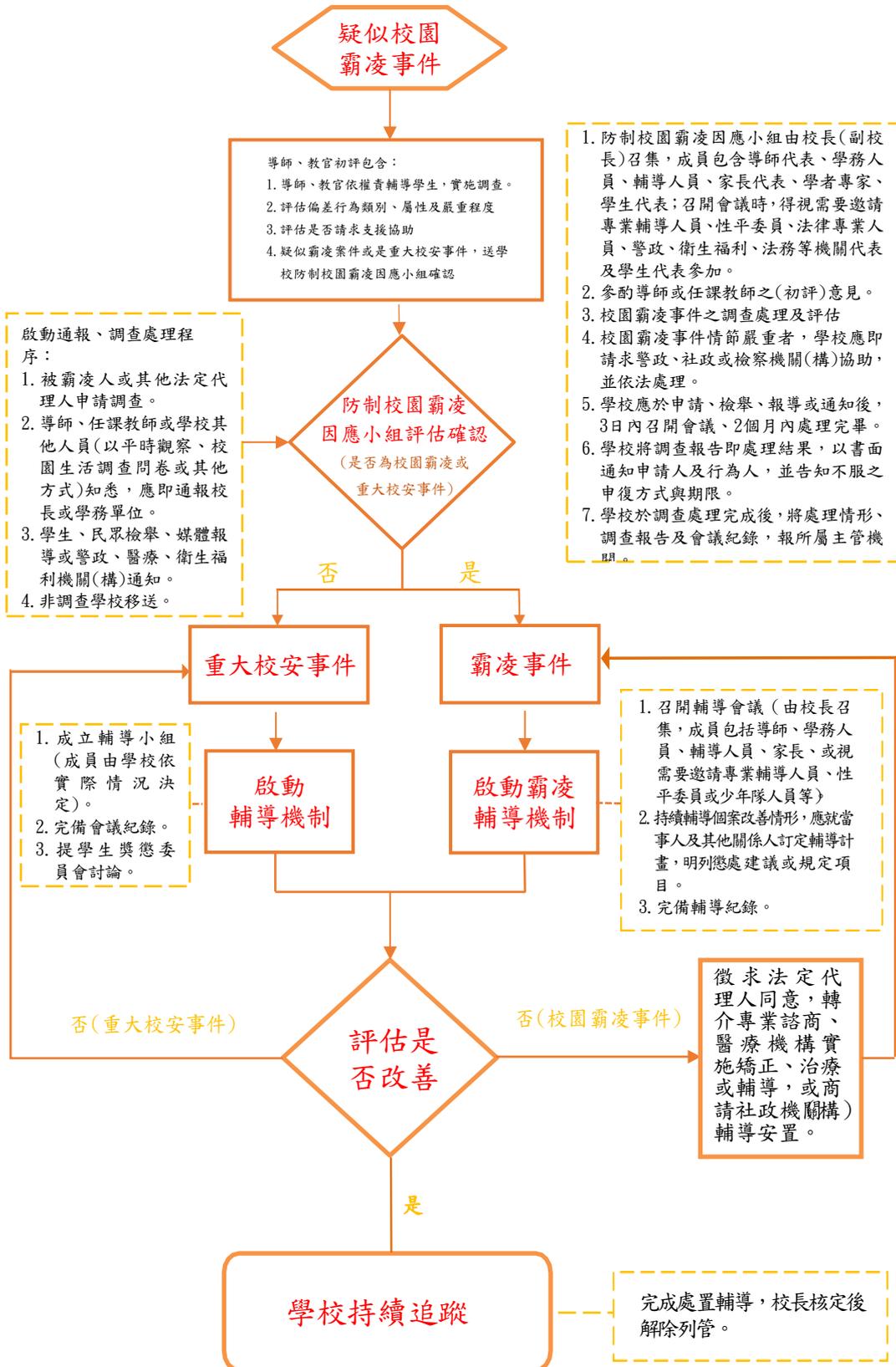
1. 學校投訴信箱：f8080@mail.hwai.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6-2605955
3.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

處理期 ↓

追蹤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記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記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記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宣導資料，以利宣導實施。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活動發展組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設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有行政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外聘委員。	主秘室	學務處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巡查」，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	學務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本校設24小時專線電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各系辦公室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防制校園霸凌」專題演講。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仁德分駐所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附件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職稱	級職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學生校園生活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行政人員	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督導學生校園生活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代理召集人職務
學務人員	學務長	協助指導個案調查、處理、列管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學務人員	總教官	協助指導個案調查、處理、列管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1. 負責反霸凌宣導及召開編組會議，協調個案通報等各項業務。 2. 案件調查、處理、列管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承辦人
輔導人員	社工師	針對個案(受凌者、霸凌者)進行輔導工作及個案列管。	
教師代表 (未兼行政職)	導師	負責霸凌檢舉事件審議及處理。	
教師代表 (未兼行政職)	導師	負責霸凌檢舉事件審議及處理。	
行政人員	職員	負責霸凌檢舉事件審議及處理。	
外聘學者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負責霸凌檢舉事件審議及處理，並提供其專業意見與建議。	人才庫人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長	負責霸凌檢舉事件審議及處理。	